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（丰台实验学校）闪建教室-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（丰台实验学校）闪建教室-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京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465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3.9032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京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